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訴字第625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訴訟代理人　盧玟伶
被　　告　捷仕德實業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憲堂
被　　告　賀倫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08 年1 月31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捷仕德實業有限公司、林憲堂、賀倫川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兩佰玖拾肆萬零柒佰捌拾柒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被告捷仕德實業有限公司、林憲堂、賀倫川等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拾陸萬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之利息及違約金；得依給付時原告銀行牌告美金即期賣出匯率折付新臺幣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捷仕德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捷仕德實業公司）、林憲堂、賀倫川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捷仕德實業公司於民國101 年7 月13日及103 年5 月16日間，邀同被告林憲堂、賀倫川簽立保證書及同意書，保證捷仕德實業公司對原告所負一切之債務，以本金新臺幣5000萬元為限額，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，且由每位保證人單獨負清償全部之責，並同時簽立約定書、第e 金融業務申請書、進口遠期信用狀借款契約等為據。嗣於101 年

1月13日起捷仕德實業公司陸續向原告借款6筆合計1629萬元，並立有借據六份，其借款金額、到期日、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等均如附表一所示。又捷仕德實業公司於107年3月28日向原告簽發進口遠期信用狀一筆總計美金16萬元，並經原告墊付訖，目前尚欠本金美金16萬元（依原告銀行107年12月7日牌告美金即期賣出匯率30.894折算新臺幣為4,943,040元）及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此有第e金融業務申請書、進口遠期信用狀借款契約、開發信用狀申請書、遠期信用狀授信紀錄卡、進口單據收到回單及其他交易憑證等影本可稽，其墊款金額、餘欠金額、借款起訖日、最後付息日、利率、利息及及違約金之計算等均如附表二所示。詎前開借款之本金還款日自107年5月10日起陸續屆至，被告未依約償還，餘欠如「訴之聲明」欄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屢經催促，均未清償。爰依被告所簽立之約定書第五條第一項第（一）款約定，請求被告仕德實業公司、林憲堂、賀倫川應就前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捷仕德實業有限公司、林憲堂、賀倫川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94萬787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（二）被告捷仕德實業有限公司、林憲堂、賀倫川等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16萬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之利息及違約金；得依給付時原告銀行牌告美金即期賣出匯率折付新臺幣。

二、被告捷仕德實業公司、林憲堂、賀倫川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連帶保證書及同意書影本、約定書影本、第e金融業務申請書及約定書影本、進口遠期信用狀借款契約影本、借據影本、第一銀行107年12月7日各幣別牌告匯率、開發信用狀申請書影本、遠期信用狀授信紀錄卡影本及進口單據收到回單、其他交易憑證影本、催告函影本、原告基準利率變動表、107年4月9日第一銀行通知一般外匯授信利率參考表、107年10月1日第一銀行通知一般外匯授信利率參考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

50頁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又被告捷仕德實業公司、林憲堂、賀倫川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捷仕德實業公司、林憲堂、賀倫川之債權，各筆借款債權之清償日分別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借款到期日所載（見本院卷第68至69頁），則被告捷仕德實業公司、林憲堂、賀倫川應自清償期限屆滿後即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利息起息日起始負遲延責任。故原告請求上開借款債權金額及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遲延利息部分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芳